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派發紅股：  
香港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的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股東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之特別決議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派發紅股詳情的公告(統稱「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紅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13,783,850股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上市批准。預期H股紅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寄發予H股股東，而H股紅股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紅股後，股份總數將為879,967,700股(包括427,567,700股H股及452,400,000股內資股)。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